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据，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起到了较好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全体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

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于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

公正的。

3、关于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井少云、赵冬、张少华、魏守峰、李洋、李翱翔、李娟、李建斌、卫庭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孙帅、王艺焯、唐健隆、武新平、王晓松、徐光辉、毛菊萍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合计 106499 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的 436 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

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的 69 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关于对聘任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王文刚同志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王文刚同志担任供你董事会秘书合法、有效。

7、关于对收购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收购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大东科技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

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对烽火科技园的资产进行整合、统一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9、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办公，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与出售方进行协商后确定标的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